

上載至公開平台以供公眾查閱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
有關資料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標準
(附件(I)及附件(II)具候選人平台指引及
版面設計的基本規定)

1.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105(2)條以電子方式呈交的選舉廣告，為符合法例和選管會的規定，候選人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三個工作天^{註1}**內，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設辦的**公開平台^{註2}**（“中央平台”）或候選人設辦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上載以下選舉廣告詳情（如適用）：

- (a) 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
- (b) 每個透過公開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的超連結（須提供該選舉廣告的超連結，而非整個競選網站或社交媒體專頁的超連結），但如把每個選舉廣告的超連結逐一上載到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在技術上是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如Instagram、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候選人可上載該等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在這種情況下，假如有關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已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候選人則無須逐一上載每個評論。不過，候選人須注意，該超連結的有關公開平台必須是候選人的專屬選舉網站，該網站內的所有內容必須是選舉廣告，而且是當把每個選舉廣告逐一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在技術上是不可行時，才可以上載該網站的超連結，以代替逐一上載每個選舉廣告，否則容易引

^{註1} “工作天” 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

^{註2} 公開平台指公眾人士無須經任何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的互聯網平台。

起誤會或投訴。此外，候選人必須保留在專屬選舉網站內發布的每一個選舉廣告予公眾查閱（即不應擅自在已發布後刪除某廣告）；

- (c) 該選舉廣告的相關印刷／發布資料，包括（如適用）：
 - (i) 製作人／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ii) 製作／印刷日期；
 - (iii) 尺寸／面積；
 - (iv) 發布的方式；
 - (v) 發布日期；
 - (vi) 發布的文本數目；以及
 - (vii) 製作／印刷的文本數目；
- (d) 該選舉廣告的每份相關准許／授權的電子文本（如適用）（選舉主任派發指定展示位置的相關准許／授權除外）；及
- (e) 每份支持同意書的電子文本。

中央平台

2. 如候選人選擇上載選舉廣告詳情至中央平台，必須符合以下的規定。

呈交方法

3. 每位候選人在上載選舉廣告詳情至中央平台供公眾查閱前，必須利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申請設立戶口，以登入該平台。每位候選人只可設立一個戶口。

4.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收到申請的**三個工作天內**開設戶口，並通知有關候選人其用戶名稱及兩組密碼（候選人可於其後更改密碼），以登入其中央平台戶口。

5. 候選人每次上載的選舉廣告詳情會被視為一項單一呈交。只要檔案大小不超出本附錄第 7 段的限制，每次呈交夾附的選舉廣告及其他文件的數量不限。如已呈交的選舉廣告詳情需要作出修正，候選人必須在中央平台選取有關的選舉廣告詳情後，上載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包括已修正的印刷／發布資料（“已修正的資料”）。如被接納，原有及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會並列展示，供公眾查閱。任何已修正的資料**應在不遲於選舉日後的三個工作天內**上載至中央平台。

6. 候選人作出每項呈交後，電腦屏幕上會顯示確認回條，列明成功上載的選舉廣告詳情的摘要。該回條亦會透過電郵及短訊發送至戶口申請表上提供的電郵地址及手提電話號碼，供候選人參考。

檔案大小

7. 每個上載的檔案大小**不得多於 100MB(百萬字節)**。否則，該次呈交會遭拒絕。在此情況下，候選人可將有關選舉廣告詳情分開檔案上載。

8. 呈交的附件檔可採用 Zip 檔(.zip)、RAR 檔(.rar)或 GNU zip 檔(.gz)進行壓縮。

格式

9. 在每項呈交夾附的檔案必須採用下列的檔案格式：

一般文件

- (a) 微軟的豐富文本格式(Rich Text Format (RTF))或微軟文字檔(Microsoft Word Format (DOC／DOCX))；
- (b) 超文本標示語言格式(Hypertext Mark Up Language (HTML) Format)；
- (c) Adobe 可攜式文件格式(PDF)；或
- (d) 純文字(TXT)；

圖形／圖像

- (e) 圖形互換檔案格式(Graphics Interchange Format (GIF))；
- (f) 聯合圖像專家小組規範(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JPEG))；
- (g) 標誌圖形檔案格式(Tag Image File Format (TIFF))；或
- (h) 便攜式網絡圖像格式(Portable Network Graphics (PNG))；

音頻

- (i) 波形音頻格式 (Waveform Audio Format (WAV))；或
- (j) 動態影像專家壓縮標準音頻層面3格式 (MPEG-1 Audio Layer 3 (MP3))；

視頻

- (k) 音頻視頻交織格式 (Audio Video Interleave (AVI))；或
- (l) 動態圖像專家組格式 (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 (MPEG))。

候選人應盡量安排上載方便視障人士讀取的電腦檔案（包括文字及視頻等）至中央平台。

電腦指令

10. 所有上載的檔案不得載有任何電腦病毒或指令，包括但不限於巨集指令、簡短程式和字段（視乎執行指令的環境，而電腦在執行這些指令、程式或字段時會令附件本身或顯示附件的資訊系統出現改變）。

候選人平台

11. 如候選人選擇自行設辦一個平台以上載其選舉廣告詳情供公眾查閱，他必須**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三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為免公眾混淆，其平台應只為上載選舉廣告詳情而設。不同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候選人可共用同一個平台，但有關的候選人須確保公眾查閱時不會產生混淆。上載至平台的選舉廣告不

應附有電腦病毒，以及應按呈交日期降序排列。印刷／發布資料亦應與相關的選舉廣告的資料並列。為確保設計統一及方便公眾查閱，總選舉事務主任就上述平台提供指引及指明平台版面設計的基本規定（見**附件(I)及附件(II)**）。該指引及平台版面設計的基本規定亦可從選管會網頁下載。

12. 如候選人需要對已上載至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作出修正，應把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及修正日期，與原有的選舉廣告詳情並列（見**附件(II)**）。任何已修正的資料**應在不遲於選舉日後的三個工作天內**上載至有關平台。

13. 除非經總選舉事務主任、選管會或法庭（如適用）裁定有關選舉廣告載有屬非法或與候選人所發布的選舉廣告無關的內容／資料而指示候選人須移除外，候選人不應擅自移除任何已上載至候選人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如總選舉事務主任、選管會或法庭指示須移除該選舉廣告，候選人須在平台上發布該事項及須移除該廣告的原因。候選人仍須將其他與該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保留在平台上供公眾查閱（見**附件(II)**）。

14. 候選人上載其選舉廣告詳情至其候選人平台時，他們應遵從本附錄第 9 及 10 段所述，有關檔案格式及電腦指令的規定。

15. 總選舉事務主任將公布候選人平台的電子地址，供公眾查閱選舉廣告詳情。

重要注意事項

16. 選舉廣告詳情須合乎以上要求。任何載有圖像的電子檔案應有足夠的解像度，確保讀者可清楚閱覽。

17. 每位候選人必須為上載到中央平台的選舉廣告的內容／資料，包括任何連結至其他網站的超連結，負上全責（總選舉事務主任對他及任何第三者概不負責）。如已上載至中央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的內容／資料屬非法、與候選人所發布的選舉廣告無關或已受電腦病毒感染，總選舉事務主任有權移除有關內容／資料。如因受電腦病毒感染而須被移除，候選人會獲通知須重新上載有關的選舉廣告詳情到中央平台。

18. 候選人在上載資料至上述平台供公眾查閱時，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有關法例。特此提醒，候選人應在上載准許／授權或支持同意書等文件至平台前遮蓋文件上相關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載有的話）。

19. 候選人上載選舉廣告的超連結到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時，須確保該超連結能持續有效運作，直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所列明「選舉申報書」可供公眾查閱的期限完結^{註 3}。

^{註 3}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於其辦事處備存候選人提交的所有選舉申報書的副本，並在其辦公時間內讓要求查閱該等文件的人查閱，直至根據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當日（不須理會原訟法庭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候選人寬免）的首個周年日前的第 60 日。

有關建立候選人平台注意事項**基本事項**

1.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選舉的名稱，例如「20XX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XX年立法會補選（XX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
2.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該候選人所屬的地方選區／選舉界別名稱。
3.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候選人的姓名。
4. 當確認候選人編號或英文字母後，候選人平台須顯示該候選人編號或英文字母。
5. 選舉廣告詳情（包括：選舉廣告的電子檔案、超連結、支持同意書、准許或授權等文件）須依發布日期降序排列顯示。
6.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的每一項選舉廣告的資料可參閱**附件(II)**。
7. 經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須顯示於原本的資料旁邊或下方。
8. 除非經總選舉事務主任、選管會或法庭（如適用）裁定有關選舉廣告載有屬非法或與候選人所發布的選舉廣告無關的內容／資料而指示候選人須移除外，否則候選人不應擅自移除任何已上載至候選人平台的選舉廣告。如總選舉事務主任、選管會或法庭指示須移除該選舉廣告，候選人須在平台上發布該事項及須移除該選舉廣告的原因。候選人仍須將其他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保留在平台上供公眾查閱。
9. 檔案的格式及電腦指示須依照《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所列載的資料。
10. 敏感的個人資料不可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例如上載同意書至候選人平台前，須先遮蓋文件上載列的香港身分證文件號碼。

11. 在可行的情況下，候選人應在平台上提供電郵地址及／或電話號碼以處理公眾人士的查詢，及在有需要時提供技術支援。

保安措施

1. 候選人平台須設有防火牆及／或入侵防護系統以防止被入侵。
2. 上載檔案至候選人平台前，須用防毒軟件掃描檔案。
3. 須定期備份候選人平台的資料，避免資料遺失。
4. 須定期檢查連結至外部網頁的超連結，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更多有關網上資訊保安的資料及資源，請瀏覽 www.infosec.gov.hk。

易於瀏覽

1. 候選人平台應可透過個人電腦普遍支援的瀏覽器及電腦系統瀏覽。
2. 任何載有圖像的電子檔案應有足夠的解像度，確保讀者可清楚閱覽。
3. 候選人平台應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文字內容應簡潔易明。候選人平台並應提供指示，協助瀏覽者瀏覽平台。
4. 候選人平台應盡量方便不同需要人士讀取（例如：視障人士、聽障人士、溝通障礙人士及不同種族人士）。

候選人平台建議版面設計 Proposed Layout Design of a Candidate's Platform

選舉 Election: 20XX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立法會補選(XX 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

20XX*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Legislative Council By-election (XX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Election Committee Constituency)

地方選區／選舉界別名稱 (註 1) Name of Constituency (Note1): XX 地方選區／選舉界別 XX Constituency

候選人編號 Candidate No.:

1

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陳大文 Chan Tai Man

選舉廣告詳情(依發布日期降序排列) Election Advertisement Particulars (in descending order according to the 'Date of Publication')

項目 Item	修正日期 Date of Correction (dd-mm-yyyy)	選舉廣告 類別 Election Advertisement Type	製作/ 印刷日期 Date of Production/ Printing (dd-mm-yyyy)	尺寸/ 面積 Dimension/ Size	製作數量/ 印刷的 文本數目 Quantity Produced/ Number of Copies/ Printed	發布數量/ 發布的文本 數目 Quantity Published/ Number of Copies Published	發布日期 Date of Publication (dd-mm-yyyy)	發布的方式 Manner of Publication	製作人/ 印刷人的 姓名或名稱 Name of Producer/ Printer	製作人/ 印刷人的 地址 Address of Producer/ Printer	選舉廣告 檔案/連結 Election Advertisement File/Link	准許/授權文 件 Permission/ Authorisation Document	選舉廣告 檔案/連結 移除日期 Date of Removal of Election Advertisement File/Link (dd-mm-yyyy) [Reason 原因]
1	-	小冊子 Pamphlets	15-11-20XX	A4	100	100	17-11-20XX	街頭派發 Distributed on street	AA 印刷公司 AA Printing Company	地址 Address	File1.jpg	-	-
2	-	橫額 Banners	11-11-20XX	1 米 x 2.5 米 1m x 2.5m	20	20	17-11-20XX	懸掛於路 邊鐵欄 Hung on roadside railing	BB 製作公司 BB Producer	地址 Address	File2.jpg	Authorisation .jpg	-
註 2 Note2	18-11-20XX	-	-	-	-	-	-	-	-	-	File2 (Revised).jpg	-	-
3	-	電子海報 Electronic posters	10-11-20XX	10Mb	1501	3	17-11-20XX	Facebook, Instagram	CC 廣告設 計公司 CC Advertising Company	地址 Address	http://www. XXX.com.hk/ poster.jpg	Permissi on.jpg	-

註 1：只適用於立法會換屆選舉。Note 1: Only applicable to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s.

註 2：只顯示曾被修正的資料。Note 2: Only the corrected particular(s) will be shown.

* 請刪去不適用者。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同意書 Consent

項目 Item	檔案 File	備註 Remark
1	Consent1.jpg	
2	Consent2.jpg	同意書已於 18-11-20XX 撤銷 Consent revoked on 18-11-20XX